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95083420251

# 桂平市政府采购

## 武警贵港支队桂平中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4-02-810527-SHZH

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4-C2-05086

发包人：桂平市公安局

承包人：广西泽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6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泽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警贵港支队桂平中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警贵港支队桂平中队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桂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规模及范围：拟对绿化、太阳能路灯、零星工程、冰心亭、文体活动室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3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要实现并达到现行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项目验收后各单项工程应发挥作用。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零伍拾肆元壹角整（小写¥721054.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桂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 118 号

邮政编码：537200

电话：0775-33877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泽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梁玉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QDU766L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

镇金竹路 689 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13978590830

电子信箱：gxzr2021@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8050176630000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_\_\_\_\_。

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1款规定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 按以下条款 / 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⑤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密封。（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三池一设备”；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

⑥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场内消纳。【弃土运送地点应以离项目建设地点最近弃土点为原则，弃土（土方）运距不能超过 30 公里（最终运距结算按各方确认认可的实际运距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 待定;
- (3) 待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贵港市相关要求, 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条例》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或地基处理等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⑩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没有明确的施工指令；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双方协商议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调整约定的主要材料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相关文件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另行商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按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结算经评审部门（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再清算，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建设工程用款申请单》；2、监理单位填制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格式自定）；3、已完工工程量清单；4、申请拨付资金报告；5、分期支付申请书；6、其他相关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影响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应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

甲方代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竣工报告后七天内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其他人员验收，因设计、监理、住建部门代表原因导致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初审或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 3 天内审核承包人是否完成专用条款 13.2.2 条约定，确认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竣工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施工分部分类）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接到经确认的结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承包人取得发包人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超过答复时间视为同意审核结果。若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若 10 天内达不成一致意见，由承包人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若承包人在 10 天内不起诉，则发包人视为同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意见。在结算期间。承包人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结算依据：双方约定按以下第条作为结算依据：

- 1) 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标准、设计变更、签证。
- 2) 按竣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见专用条款 12.4 项。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 \_\_\_\_；
- (2) \_\_\_\_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扣除保修期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后无息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以下原因竣工日期的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较大（累计造价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或因业主或监理工程师造成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工期延长；

2) 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原非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变为关键线路上的；

3)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重大假日、活动等要求停工）。

4) 60~100mm 以上持续 2 小时的大雨；（需提供气象部门证明）。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计算赔偿，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竣工报告的批准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要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它方式收回此款。纯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切发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总额上限按合同价的 3%计算，发包人实际损失费另计。

(2)、工程质量或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理或返工，达到质量优秀为止。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属于本工程的实际损失。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桂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 118 号

邮政编码：537200

电话：0775-33877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泽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梁玉进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

镇金竹路 689 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13978590830

电子信箱：gxzr2021@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805017663000001